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8023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1段123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黃怡嬪

電話：03-3114355*613

電子信箱：gm1104@ms.gm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光國輔字第1140005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4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一案，敬請鼓勵所屬教師、特教助理員、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5月16日桃教特字第1140043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：114年8月27日(三)9：00~12：00，本校五樓視聽教室。
- 三、主題：情障學生之身心特質、行為問題及介入策略。
- 四、講師：王意中臨床心理師。
- 五、研習對象：以本校教職員及家長優先錄取，若有餘名額，開放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相關人員，依報名順序錄取160名。
- 六、報名事宜：即日起至114/8/26(二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--登錄單位：桃園市/光明國中或直接連結<https://reurl.cc/9DgmV8>報名。



七、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請准予在課(事)務自理原則下以公
(差)假登記參與，全程參與核與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八、本校無提供停放汽、機車服務，鼓勵您盡量搭乘大眾運輸
工具或將您的愛車停至學校外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



裝

訂

線

